

桃園市「110 至 111 年前瞻計畫 2.0-數位學習推動計畫」徵件說明會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15 日臺教資(三)字第 1090180248 號函。
- (二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2 月 16 日桃教資字第 1090117611 號函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二)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小。

三、辦理時間：109 年 12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 時至 17 時。

四、辦理地點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小視聽教室（桃園市大溪區仁和二街 50 號）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桃園市先導、109 年國中小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參與學校。
- (二) 桃園市立國中小。

六、議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持人或主講人
13：30-14：00	報到	仁和國小團隊
14：00-14：10	長官、來賓介紹 (教育部長官、專家學者)	葛倫珮校長
14：10-15：00	109 計畫學校分享	(待定)
15：00-15：30	前瞻 2.0 計畫 徵件說明	巫珍妮科長
15:30-17:00	綜合座談	巫珍妮科長

七、活動報名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開放報名，109 年 12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截止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，登入後搜尋標題「110 年度桃園市前瞻 2.0 徵件計畫說明會」，開課單位為「仁和國小」。
- (三) 聯絡人員：本計畫專任人員黃品瑄老師；仁和國小輔導主任鄧達鈞，電話：03-3076626 轉 610；613。

八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案承辦學校及計畫學校與會人員請學校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並由專款支應相關費用；其餘人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予以公(差)假。
- (二) 全程參與核發研習時數 1 小時證明。
- (三) 為響應環保，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- (四) 與會人員請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防疫新生活運動」，維持個人防疫措施。
- (五) 若有更動，以網站 <http://www.rhps.tyc.edu.tw/> 公告為準。

九、 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促進計畫學校掌握目標與期程，與輔導團隊密切合作。
- (二) 擴大跨校行政與教師交流，增加推動量能與策略。
- (三) 提升教師專業知能，形成多元教學模組提高學生學習成效。

十、計畫申請日期：有意申請之學校請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(星期三)前將申請表及經費表(核章正本)及電子檔光碟(含 word 及 pdf 檔)，函送本局辦理。